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州财教[2019]73号

关于追加 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经费的通知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 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经费的通知》（新财教[2019]182 号）文件，现追加你单位、县（市）2019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经费 万元，各县（市）收入列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50204 普通高中教育”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县（市）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74 号）和《关于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困难地区高中阶段家庭生活困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教[2017]264号）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财政厅已按照《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请各单位、县（市）按照本年收到的补助经费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请各县（市）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后每月1日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附件：1. 2019年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2. 2019年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11月26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年11月26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县、市	2018年在校生数(事业统计人数) (人)	本次下拨
			自治区
五	昌吉州	28333	97.44
1	昌吉市	4127	14.19
2	阜康市	2518	8.66
3	呼图壁县	2765	9.52
4	玛纳斯县	2314	7.96
5	奇台县	4275	14.71
6	吉木萨尔县	2011	6.91
7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1194	4.1
8	昌吉州本级	9129	31.39
	其中：州一中	2606	3.68
	州二中	2337	7.31
	州四中	2045	19.6
	北大附中	1197	0
	新疆大光华学校	944	0.8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44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97.44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南疆四地州在校生100%享受、其他地区在校生30%的资助比例享受, 生均2000元的标准测算, 已拨付资金3708万元, 本次自治区财政追加97.44万元用于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 申请拨付97.4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集中连片特困地补助区域	昌吉州
			指标2: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学生	28333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学生数享受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按期拨付率
		指标2: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学生补助标准	人均2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学生补助	大体相当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学生补助教师满意率	95%